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19〕3号

---

##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泉州市初中毕业 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普通中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教基〔2018〕66号）、与《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中考中招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9〕7号）等文件精神，确保 2019 年我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考试安排与要求

#### （一）考试性质

实行初中学生毕业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两考合一”，考试成绩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 **(二) 考试科目**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下同）、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等 10 门科目，其中地理、生物考试时间安排在八年级（初中二年级）进行。

## **(三) 考查科目**

初中毕业考查科目为信息技术、生物实验操作考查、物理实验操作考查和化学实验操作考查等，其中生物实验操作考查安排在八年级（初中二年级）进行。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查标准按照《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初中实验教学工作的意见》（泉教中〔2014〕1号）执行，初中信息技术考查按照泉州市教科所编写的《泉州市初中信息技术考查指导意见》实施。考查科目的考试成绩以“合格”与“不合格”呈现。

全市初中信息技术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查时间统一安排于 2019 年 5 月份举行。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学应认真组织实施，并将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查时间安排表，于 4 月 10 日前报送我局中教科，我局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抽查。考查时间安排表发送至：qzsongyh@163.com。信息技术考查由县（市、区）教育局指导学校具体实施，也可由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

## **(四) 考试组织**

语文等 9 门科目考试仍然由省级统一组织实施，各学科考试命题按照教育部初中学科课程标准，结合省教育厅 2018 年修订的《福建省初中语文等学科教学与考试指导意见》（闽教基〔2018〕

76号)进行。体育与健康考试根据泉州市教育局2019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实施。

### (五) 考试时间

根据全省统一组织实施中考工作安排,初中二年级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定于6月23日下午举行,初中毕业班毕业、升学考试定于6月21日--6月23日上午举行,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上午	下午
6月21日	语文(8:30—10:30)	数学(15:00—17:00)
6月22日	物理(8:30—10:00) 化学(10:45—11:45)	英语(15:00—17:00)
6月23日	历史(8:30—9:30) 道德与法治(10:15—11:45)	(初二年级) 地理(15:00—16:00) 生物(16:45—17:45)

备注:1.英语听力测试从15:00开始。

2.各学科考试全部实行闭卷考试。语文、数学、英语(英语考试时间含听力测试时间,听力测试不超过30分钟)考试时间各120分钟,物理、道德与法治考试时间各90分钟,化学、历史、地理、生物考试时间各60分钟。

3.各学科考试均不得携带计算器进入考场。中考相关考务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要求执行。

### (六) 考试评卷

中考省级统考科目继续由我局组织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具体中考评卷工作由我局中教科、市招考办、市教科所等有关科室

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接受省教育考试院评卷指导、质量监控与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全程监督。

各学校要针对网上评卷的答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模拟训练，使全体考生正确掌握和使用答题卡作答的要求。答题卡作答时要使用 2B 铅笔和 0.5 毫米的黑色签字笔。具体要求由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另行通知、布置。

### **(七) 考试学科的分值与呈现方式**

语文、数学、英语学科卷面分数均为 150 分（英语试卷 150 分中含听力测试 30 分），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科卷面分数均为 100 分，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满分为 20 分。

省级统一组织考试的各学科成绩按 A、B、C、D 四个等级记载。确定方法：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等九个学科按学科总分计算，得分率大于或等于 85%（语文大于或等于 80%）为 A 级；大于或等于 70%、小于 85%（语文小于 80%）为 B 级；大于或等于 60%、小于 70%为 C 级；小于 60%为 D 级；学科缺考、成绩为 0 分的不记等级。

### **(八) 考试学科的成绩公布与使用**

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等四个学科的考生成绩原始分不公布，只公布等级；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五个学科考生成绩公布原始分和等级；体育与健康的考生成绩公布原始分。考生考试成绩可在泉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上查询，不查卷。

初中二年级考试的地理、生物学科考试成绩，计入该生下学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参加高一级学校的招生录取。地理、生物学科考试成绩达不到 C 级的考生不再进行重考，地理、生物

学科考试成绩保留两年有效。往届生参加次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须重新报名参加考试学科的考试（地理、生物考试学科两年有效期内除外）。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切线以考生参加省级统一组织考试的中考九个学科考试成绩的等级和中考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等六个学科考试成绩的分数作为主要依据，中招录取总分 620 分，其中：物理、化学学科分别按卷面考试成绩的 90%、60%折算后计入录取总分。

## **二、考试报名与填报志愿**

### **（一）报名时间、条件及办法**

初中毕业班毕业、升学考试和初中二年级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时间统一定于 3 月 15 日—21 日，并在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上统一组织报名。具有泉州市初中学籍的学生在学籍所在地学校统一组织报名，汇总后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考办报送；具有泉州市户籍在外地就读的学生，可回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考办指定报名点报名。

由于转学、复学或在外省中学就读回户籍所在地报考等原因，未能参加我市 2018 年初二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的，须报名参加今年 6 月 23 日的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

非泉州户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具有经我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在现学籍就读学校报名参加中考中招，并在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时与泉州户籍的考

生一视同仁。

泉州市户籍的在本省外地学校就读并具有就读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申请回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应到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招考办报名。报名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户口簿原件；2. 经就读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在校学生学习年限、学籍证明；3. 由报考初中二年级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招考办出具的初中二年级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泉州市户籍的往届生和在外省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申请回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凭户口簿原件及初中毕业证书或就读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在校学生学习年限、学籍证明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招考办指定报名点报名。

报名具体事项及要求由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另行通知、布置。

## **（二）填报志愿时间及办法**

中考考生实行网上填报志愿，起止时间定于6月12日上午8点至16日下午6点，网址：泉州市招生考试信息网 <http://www.qzzk.cn/>。考生在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设置个人邮箱，获取填报志愿的初始密码，初始密码由我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直接产生，任何个人、学校不得擅自代替考生申请获得初始密码，考生可以在学校、家庭或其他地方填报

志愿。具体填报志愿办法由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另行通知、布置。对未能取得初始密码或忘记二次修改密码的考生，各县（市、区）教育局应指定窗口和专人，为考生提供初始密码或帮助密码初始化。

### **三、招生计划与招生录取**

#### **（一）招生计划**

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年度指导性招生计划，按照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原则，统筹区域内学校布局容量和班额控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分县（市、区）、分学校一次性编制下达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另文下达），各地各校不得随意变更。对已连续三年无实际招生或连续三年每年实际招生不足 100 人的普通高中，将适时停止安排招生计划。普通高中同一校区高中部招生计划不得超过 1000 人，班生额不超过 50 人。

#### **（二）招生录取**

1. 加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组织管理，各中学应重视并做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与学业学习情况评定报告单》（见附件 1）由学校报送县（市、区）招考办作为招生录取依据。

2. 录取照顾加分与扣分。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在该生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六科录取总分的基础上，以加分照顾的形式参加投档录取，加分照顾不能累加，仅取分值最高的一项。

①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执行外交任务或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的军人的子女以及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中考招生时可照顾 20 分。

②作战部队与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病故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获得中央军委表彰（含中央军委机关十五部门、原四总部中，两个及以上部门联合表彰）、省级及以上军地联合表彰等军人的子女，中考招生时可照顾 10 分。

③除以上两项规定外的军人子女，中考招生时可照顾 5 分。

军人子女享受中考优待，根据福建省军区政治部、福建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军人子女中高考优待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政联〔2015〕1号）和《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政联〔2017〕1号）、《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18〕140号）等文件要求，各学校要通知初中三年级军人子女的法定监护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到学校所在县（市、区）人武部按要求进行登记，保障“符合优待条件”学生的知情权，确保不漏一人。



④获得省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在中考招生时可照顾 10 分，获得设区市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中考招生时可照顾 5 分。此类学生由省、设区市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出具证明。

⑤少数民族学生中考招生时可照顾加分。在泉州市区（鲤城、丰泽、洛江）就读，并具有就读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学籍的少数民族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招生时可照顾 3 分；在县城及县以下地区就读，并具有就读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学籍的少数民族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招生时可照顾 5 分。此类学生须出具证明其民族属性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⑥农村独生子女和二女结扎户中考招生时可照顾 5 分。此类学生须出具所属县（市、区）卫健委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⑦“三侨子女”、台籍学生中考招生时可照顾 3 分。此类学生须出具所属县（市、区）外事侨务办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⑧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泉参加中考，招生录取时按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分别给予 15 分、10 分、5 分的加分照顾。此类学生可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 号）、《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规定〉的通知》（泉委人才〔2017〕10 号）、《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工作生活待遇暂行规定〉通知》（泉委人才〔2017〕13 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加分手续。

各类加分照顾录取对象必须填写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制的《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连同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于5月11日前交到就读学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校应将照顾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招生注意录取花名册”的要求初审、造册、审核并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所属县（市、区）招考办。

报考省一级达标高中，往届生应在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六科录取总分中扣除20分，再参加投档和录取。

3. 推进和完善统招生、定向生、特长生自主招生等多元化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办法。

①定向招生。各县（市、区）省一级达标高中应按不低于总招生计划的50%比例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定向生名额向农村学校和无选择生源的城区初中倾斜，并确保农村学校和无选择生源的城区初中有一定比例学生录取于优质普通高中。合理控制定向生降分幅度，降分幅度控制在各一级达标高中学校统招生的最低投档分以下40分以内（含40分）和最低录取等级以下5个等级以内。

泉州一中、泉州五中、泉州七中的定向生指标，由我局直接合理分配到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台商投资区的所有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泉州培元中学、泉州城东中学、泉州九中的定向生指标，由我局直接合理分配到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的所有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

填报定向招生志愿的对象为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连续两年以上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各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要

对学生是否具备报考定向生的资格按规定进行逐个审核确认，统一填写《2019年泉州市省一级达标高中定向生资格审核表》(见附件2)，经班主任、年段长、学籍员和校长签名后，在班级内、学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上报学校主管教育局审批。

②自主招生。从2019年起，全市自主招生一般安排在中考后进行，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在中考结束后10天完成。要进一步规范自主招生，严格控制比例。实行自主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规范自主招生的办法和程序，注重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认真制订自主招生方案(含学校特色创建目标任务、基础能力、主要措施，特长生自主招生的范围、类别和人数、报名条件与报名办法、招生办法与录取程序等)，于3月20日前报送主管教育局审核并于3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审批与备案。各校经审批的自主招生方案和录取结果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录取的各环节要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与监管。学校按自主招生方案严格规范实施自主招生后，应填报《泉州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学生申报表》(见附件3)，于2019年7月3日前上传至我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学校自主招生计划指标未能完成的，其剩余的名额转为相应学校统招生批次指标。

③省一级达标高中录取的学生，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须达到12分以上(含12分)。

#### **四、考试招生管理与组织领导**

##### **(一) 考试招生管理**

1. 2019年我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对象必须参加2019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初中分流”，保证

每位学生接受完整、合格的九年义务教育，保障初中毕业生参加中考的权利。

2. 全市中招切线时间统一安排于7月15日左右，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于7月31日前完成，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若招生计划尚未完成，可延至8月15日前完成。

3. 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待中考评卷结束后按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数合理划定，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擅自招收最低录取控制线下的考生。

4. 建立全市统一的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凡升入我市普通高中学校学习的学生，均需经过我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录取，由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中招管理部门审核并办理录取手续。

5. 任何普通高中不得违规跨区域争抢生源、“掐尖”招生，未经批准，任何公、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擅自跨县（市、区）招生。

6. 支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支持民办学校参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民办高中与公办高中享有同等的招生权利，将民办高中统一列入招生计划。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实行部分计划自主招生与部分计划统一招生相结合的招生方式，部分计划自主招生需制定具体的自主招生方案（内容包括自主招生人数、招生对象、招生办法、收费标准等），并于4月15日前报其主管教育局审核备案。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统一招生计划未完成的则转为自主招生计划，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公、民办高中学校网上统一招生切线录取后实施自主招生，但不得重复录取已被公、民办高中学校网上录取

的学生（公办普通高中也不得重复录取已被公、民办高中学校网上录取的学生）。民办普通高中要依法规范招生行为，根据核定的招生计划和确定的招生范围实施招生，严格执行民办学校收费公示制度，将《泉州市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学生申报表》《泉州市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收费双向承诺书》于7月31日或8月15日前上传至全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批。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教育部门党组织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正确把握考试招生工作的政治方向；教育纪检部门要切实加强检查监督，防范和打击考试招生腐败行为。要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分工协作，完善方案措施，加强风险评估，健全应急机制，确保我市中考中招改革平稳有序推进。要全面强化监督问责，对存在考试招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地方、学校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与处罚。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普通中学要严格落实招生入学纪律。切实规范办学行为，严格规范学籍管理，严格落实“十个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任何学校都要充分尊重考生自主填报志愿的权利，严禁学校和教师擅自代替考生填报志愿或更改学生志愿。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强迫或阻止考生报考本校或其他学校。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普通中学要增强依法、规范、阳光招生意识，切实加强相关招生政策的全面宣传和正确引导，加强诚信教育，将招生政策告知每一名学生及其家长；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公平公正原则，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促进学校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与内涵建设，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要发挥教研重要支撑作用，注重基于研究与服务的专业指导，创新教研方式，强化教研共同体建设，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引领学校校本化落实课程方案（计划）与学科课程标准，提高教师课程实施能力水平。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学额巩固和质量监控，在中考招生工作结束后，按照有关要求统计初中毕业班学生的三年巩固率、中考全科及格率和中考单科及格率，并于2019年10月10日前将填写后的《福建省普通初中教育教学评价情况表》（见附件6）报送我局中教科。

- 附件：1.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与学业学习情况评定报告单》
2. 《2019年泉州市省一级达标高中定向生资格审核表》
3. 《泉州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学生申报表》
4. 《泉州市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学生申报表》
5. 《泉州市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收费双向承诺书》
6. 《福建省普通初中教育教学评价情况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3月11日

泉教中〔2019〕3号附件1

泉州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与学业学习情况评定报告单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家庭住址	是否共青团员
						是( ) 否( )

基础性发展评定

项目	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	学习能力	交流与合作	运动与健康	审美与表现	综合实践活动				
						项目	信息技术教育	研究性学习	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	劳动技术教育
等级						学时				
						等级				

爱好特长：

奖惩情况：

总评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班主任(签名)：      学校盖章：
-------------------------------------	---------------------



# 学业成绩评定

年 级	道 德 与 法 治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物 理	化 学	生 物	历 史	地 理	体 育 与 健 康	音 乐	美 术	物 理 实 验 操 作	化 学 实 验 操 作	生 物 实 验 操 作	信 息 技 术
七 年 级 ( 上 )																
七 年 级 ( 下 )																
八 年 级 ( 上 )																
八 年 级 ( 下 )																
九 年 级 ( 上 )																
九 年 级 ( 下 )																
学 生 自 我 评 价	签名:															
	班主任签名: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2019年泉州市省一级达标高中定向生资格审核表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泉州市教育局招生文件有关定向生资格条件规定，2019年本校中考考生定向生资格审核结果如下：

### 一、具备定向生资格考生名单（共： 人）

序号	报名号	学籍号	姓名	备注

### 二、不具备定向生资格考生名单（共 人）

序号	报名号	学籍号	姓名	备注

审核人 班主任（签名）：

年段长（签名）：

学籍员（签名）：

校长（签名）：

学校：

（盖章）

2019年 月 日

泉教中〔2019〕3号附件3

泉州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学生申报表

姓名	县(市、区)	毕业初中学校	报名号	学籍号	特长特色类别	综合素质评价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 盖章 年 月 日						
泉州市教育局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对全市或县(市、区)等区域自主招生填写本表格一式3份，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中教科或所在县(市、区)教育局中招管理部门，并按规定上传至全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

泉教中〔2019〕3号附件4

泉州市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学生申报表

姓名	县(市、区)	毕业初中学校	报名号	学籍号	中招录取总分及等级	综合素质评价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凡已被全市公、民办普通高中统一招生网上录取的考生，民办高中自主招生不得再重复录取。否则，不予建立高中学籍。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应填写本表格一式3份，报送主管教育局中招管理部门，并按规定上传至全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

## 泉州市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收费双向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价费〔2013〕41号）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特此如下承诺：

**一、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郑重承诺：**本校严格按照泉州市或学校所在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并出具正式财政票据，不违规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助费、赞助费、择校费等任何费用。市或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如下：

1. 学费：                    元/人·学年；

2. 住宿费：                  元/人·学年；

3. 学校向学生收取的代办费，严格遵循“学生自愿、事先公示、多退少补、不得营利”的原则，对代办项目收费单独立帐，按学期进行结算，在每一学年结束前向学生公布结算结果，学生毕业离校前予以结清。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上述规定，从下一年度起，扣减高中招生计划50人，取消当年学校及校级领导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 **二、家长和考生承诺：**

1. 本人已经明确经泉州市或学校所在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该民办高中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拒绝缴纳任何其它费用，如捐助费、赞助费、择校费等。如果发现学校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将及时向泉州市价格主管部门、泉州市教育局等部门举报，泉州市价格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58；泉州市教育局举报电话：22783859，22762502，22782219。若本人有违规缴费，后果自负。

2. 本人已经明确学生注册缴费后因故转学、退学和死亡，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退费标准：（1）按学年进行收费的清退规定：缴费后未入读的、入读未满一个月的、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含读完一个学期）的，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分别按收费标准的90%、80%、50%予以清退；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2）按学期进行收费的清退规定：缴费后未入读或入读未满一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70%予以清退；入读超过一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民办学校（盖章）：                    校长签名：

考生报名号：\_\_\_\_\_ 考生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 \_2019年福建省普通初中教育教学评价情况表

县(市、区)教育局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	当年参加中考年级的学生数变化情况											应报 考学生数	实际 参加 中考 学生 数(含 保送 生)	中考 全科 及格 人数 (含保 送生 数)	中考 各科 成绩 及格 人数 之和	初中 学生 三年 巩固 率	中考全 科及格 率	中考单 科及格 率
	原七 年级 招生 数	三年增加				三年减少												
		计	复学	转入	其他 增加	计	休学	转出	退学	死亡	辍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i>A</i>	<i>B</i>	<i>C</i>	<i>D</i>	(16)	(17)	(18)	
合 计																		

说明:

1. 表中各列关系: (2)=(3)+(4)+(5), (6)=(7)+(8)+(9)+(10)+(11),  $A = (1)+(2)-[(6)-(11)]$ , (16) =  $(B/A) \times 100\%$ , (17) =  $(C/B) \times 100\%$ , (18) =  $(D/10B) \times 100\%$ ;
2. 学生中途到国外、境外就读的,原则上应办理休学手续,未办理休学手续但能提供护照证明材料的,应以“退学”作为正常减少处理;
3.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在10月10日前汇总本表,评价对象为当年参加中考的年级。电子稿发送至邮箱:[qzsongyh@163.com](mailto:qzsongyh@163.com)

---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台工办，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市外事办、市发改委、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泉州军分区政治部。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